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李萬賜

被　　告　陳政揚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8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60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，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，即得以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，竟仍意圖為被告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1日至4月2日之某時，在花蓮縣某處，將其所申設臺灣ＯＯ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ＯＯ帳戶）之存摺、網路銀行之帳號、密碼交付訴外人闕Ｏ府，並依其指示於111年4月4日14時49分許起至111年4月9日11時58分許，入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之西門好好玩漢口館旅店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於如111年2月25日起透過網路結識原告，佯為買股票投資之人之方式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4月6日10時39分許，交付匯款76萬元至ＯＯ帳戶，該款項於同日11時25分許入帳並旋遭詐欺集團以網路銀行轉匯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被告並因此取得15,000元之報

酬，此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判決在案。原告因前揭被告不法侵害行為，受有前開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0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有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經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有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被告將其金融帳戶交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用以充作詐騙原告後收取詐得金錢之工具，應認被告於前揭時地確有提供帳戶幫助詐欺等行為，為其所不爭執，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無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